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股份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公司名稱：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第一章節。

第一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386	說明			
A.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					
事件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		庫存股份變動	每股發行/出售價 (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 (註3)	庫存股份數目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 2024年11月14日	24,337,414,600		0		24,337,414,600
1). 其他 (請註明) 見B部分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5及6) 2024年11月15日	24,337,414,600		0		24,337,414,600
B.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註5及6)					

1).

13).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3,026,000	0.01 %		HKD	4.44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5日						
14).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6,166,000	0.03 %		HKD	4.38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6日						
15).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3,050,000	0.01 %		HKD	4.36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7日						
16).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7,970,000	0.03 %		HKD	4.39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8日						
17).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908,000	0.004 %		HKD	4.3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8).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9,326,000	0.04 %		HKD	4.25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19).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3,090,000	0.01 %		HKD	4.21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20).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5,200,000	0.02 %		HKD	4.2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21).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5,098,000	0.02 %		HKD	4.21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說明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號: 600028)		
A.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					

事件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		庫存股份變動	每股發行/出售價（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註3）	庫存股份數目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 2024年11月14日	97,362,409,293		0		97,362,409,293
1). 其他（請註明） 見B部分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註5及6） 2024年11月15日	97,362,409,293		0		97,362,409,293
B. 贖回/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註5及6）					
1).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18日	3,324,600	0.003 %		RMB 6.35	
2).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19日	2,975,400	0.003 %		RMB 6.26	
3).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20日	500,000	0.001 %		RMB 6.36	
4).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23日	690,800	0.001 %		RMB 6.37	
5).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16,009,200	0.016 %		RMB 6.27	
6).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9,100,000	0.009 %		RMB 6.19	

7).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5,200,000	0.005 %		RMB	6.18	
8).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日	24,800	0.00003 %		RMB	6.21	
9).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4日	8,075,200	0.008 %		RMB	6.21	
10).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5日	5,900,000	0.006 %		RMB	6.26	
11).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6日	7,030,000	0.007 %		RMB	6.31	
12).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7日	6,126,740	0.006 %		RMB	6.31	
13).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8日	7,100,000	0.007 %		RMB	6.36	
14).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0,000,000	0.01 %		RMB	6.23	
15).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11,300,000	0.012 %		RMB	6.21	
16).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6,859,400	0.007 %		RMB	6.23	
17).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7,809,365	0.008 %		RMB	6.29	
18).	為註銷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票 變動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7,595,590	0.008 %		RMB	6.32	

備註：

回购股份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是分別依據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總額24,337,414,600股或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總額97,362,409,293股計算。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第二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386	說明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4年11月15日	5,098,0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HKD 4.25	HKD 4.19	HKD 21,451,874.2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5,098,0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HKD 21,451,874.2
購回股份 (擬註銷) 數目	5,098,000				
購回股份 (擬持作庫存股份) 數目	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4年6月28日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2,437,728,060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180,366,000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0.15 %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2024年12月15日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說明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號 : 600028)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4年11月15日	7,595,590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RMB 6.38	RMB 6.25	RMB 47,987,308.5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7,595,59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RMB 47,987,308.5
購回股份 (擬註銷) 數目	7,595,590				
購回股份 (擬持作庫存股份) 數目	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 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備註：

1.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不得超過其各類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的10%。

2. 上述B 4)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是依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21,739,689,893股計算。

第二章節註釋：

1. 請註明該次購回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2. 除《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3)(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2條所述的豁免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均不得(i) 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 公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黃文生

(姓名)

職銜：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